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大兴区碳资产管理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师范大学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大兴区碳资产管理服务 项目的技术咨询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重点产品及行业碳排放评估：开展重点产品碳排放测算，选取生物医药企业等重点行业共 100 家企业开展调研，明确不同产品核算边界，构建重点产品碳排放数据库；开展多行业及重点企业碳排放清单编制，建立多行业，部门，重点企业的碳排放数据集。

2、大气碳密度遥感反演：基于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利用遥感技术和二氧化碳反演算法，实现非供暖季与供暖季、重点工业园区与非工业园区碳排放源的对比，揭示碳浓度的空间分布变化的驱动因子，分析不同人为因素对二氧化碳浓度的影响。

3、生态系统碳储量与碳汇评估：根据系统分层采样方法，对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即森林、草地、水体、农田按面积选取样点进行采样，测定所有样本碳含量，计算大兴区各样点碳密度、碳汇量；建立碳储量估算模型，估算全域生态系统碳储量。

4、碳资产管理体系构建：根据调研收集、测量的碳源、碳汇数据，全面梳理区内重点行业与企业的碳排放及碳汇情况。基于碳资产清单与市场动态变化，提出碳资产管理策略，包括协助编制碳资产的优化配置方案、碳交易策略以及碳风险管理措施等。

5、碳源、碳汇图集绘制：绘制碳源一张图（包括街道级碳排放强度分级图、行业碳排放占比饼状图及减排潜力初步评估示意图），以及碳汇（草地，林地，土壤，农田，水体）一张图。

（二）交付成果：

《大兴区六大重点行业碳减排潜力分析报告》

《大兴区六大重点行业出口贸易隐含碳排放分析报告》

《大兴区重点行业碳排放评估报告》

多行业碳排放数据集

大兴区大气碳密度时空变化图

《大兴区生态系统碳储量评估报告》

《大兴区生态系统碳汇评估报告》

《大兴区碳资产管理方案（草案）》

碳资产清单

大兴区碳源碳汇专题图集

以上成果应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前完成、提交并完成项目成果专家评审，通过甲方验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履行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

（二）履行方式：乙方根据技术要求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内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向甲方交付报告等成果，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修改，直至全部通过验收。

（三）各项服务内容的具体履行时限及成果提交时间：

1、项目期间每季度完成并提交项目进展成果文件，包括 5 项服务内容的季度进展报告；

2、2027 年 1 月，完成并提交项目中期文件，包括《大兴区生态系统碳储量评估报告》《大兴区生态系统碳汇评估报告》《大兴区六大重点行业碳减排潜力分析报告》《大兴区重点行业碳排放评估报告》初稿。

3、2027 年 10 月，完成并交付项目终期成果文件，包括工作报告、成果报告（大兴区大气碳密度时空变化图、大兴区碳源碳汇专题图集、碳资产清单、多行业碳排放数据集、《大兴区生态系统碳储量评估报告》《大兴区生态系统碳汇评估报告》《大兴区六大重点行业碳减排潜力分析报告》《大兴区六大重点行业出口贸易隐含碳排放分析报告》《大兴区重点行业碳排放评估报告》《大兴区碳资产管理方案（草

案)》)。

三、甲方权责

(一) 甲方有义务准备所能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数据、文件等资料信息和现场调研等便利条件,对于甲方未掌握的研究所需信息,应协助乙方获取。甲方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后1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完成此条义务。

(二) 甲方配合和协助乙方协调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部门。

(三) 甲方应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四、乙方权责

(一) 乙方应完成第一条约定的工作,收集项目所需信息和资料,按照计划组织和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

(二)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后交付成果,按照甲方要求修改,经甲方确认后进行下一阶段工作或通过甲方的最终项目验收。

(三) 乙方应指定有相应资历的、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来完成项目和提供服务。

(四)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按照甲方制定的档案归档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归档和移交。

(五)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资质。

(六)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按时提供成果文件。

(七)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交付的成果文件内容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合同约定。乙方对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八)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过程性资料、数据,以及交付的成果等而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九)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

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下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提交成果无法通过验收，或乙方未在要求时间内修改完善达到标准，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报酬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报酬。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二)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卷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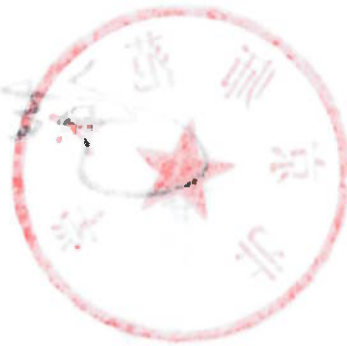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150311683 2016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王晨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政南巷8号	邮政编码		102600
	电话	010-69241416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	0200011429008824727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师范大学(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6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于吉红 (签章)			
	项目负责人	董孝斌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王雪超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875
	电话	1881133620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账号	340256015272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